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4〕5号

临沂中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3T8G8X7U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MA3T8G8X7

地址：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一路西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文童

我局于2024年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富氧侧吹车和精炼车间正在生产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应急减排清单的要求，停止污染物的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4年1月28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，以及提取你单位环评批复复印件、法人及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部分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，现场照片，关于发布临沂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，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情况说明，2024年2月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4〕5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排污许可管理类第5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逐步减少投料、停止污染物的排放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25000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8日